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

计教字〔2017〕2号

计算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人才培养的最顶层设计，是学生经过几年工程实践之后预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是指导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基础。为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满足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切实提高我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专业应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定期开展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时了解和分析内外需求和条件的变化，并根据变化情况修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二章 评价内涵及依据

第三条 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是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的符合度。

第四条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依据：

（一）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变化需求的吻合情

况。

(二) 人才培养目标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领域发展的吻合情况。

(三) 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之间的吻合情况。

(四) 人才培养目标是否满足利益相关者(专业教师、在校生/家长、用人单位、校友、行业企业等)的期望。

第三章 评价组织及实施

第五条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开展,参与人员包括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结合学校对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的工作安排,各专业每4年进行一次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同时可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战略和社会需求的变化进行不定期调整。

第四章 评价方法及内容

第六条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重点关注培养目标与内外部需求的吻合度,评价包含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

(一) 外部评价

外部评价主要是通过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座谈、电话访谈、走访或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二) 内部评价

内部评价主要是通过专业教师、在校学生研讨、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类。

(一) 定性评价

定性评价主要是通过研讨、座谈会、电话访谈、走访等方式，听取专业教师、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意见或建议，以及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需求的相关要求。

（二）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取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和专业教师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原始数据，由专业负责人进行定量的统计与分析，获得评价结果。

第八条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专业教师

通过问卷调查或座谈的形式，从专业发展及特色方面，了解教师对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的意见或建议。

（二）在校学生

通过问卷调查或座谈的形式，了解学生职业发展规划，以及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生管理、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评价学生职业发展规划需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三）毕业生

通过对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问卷跟踪调查，或组织返校校友座谈会，及时了解毕业生对工作岗位的适应状况，了解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对学校教育的需求，评价毕业生的主流职业发展需求及与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四）用人单位

通过问卷调查、座谈或走访调研等形式，了解行业发展

趋势和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以及毕业生岗位胜任能力，评价用人单位的需求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吻合度。同时获取用人单位对专业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毕业生综合能力培养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为持续改进工作提供依据。

（五）行业企业专家

采用问卷调查或座谈研讨的形式，征求行业企业专家对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意见，从行业企业对人才需求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吻合度来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第五章 评价流程

第九条 人才培养目标修订与评价的流程。

- （一）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 （二）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 （三）学院召开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会，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截止时间。
- （四）通过在校生及其家长、校友、用人单位、专业教师 and 行业企业专家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 （五）对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教学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条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的形式。

（一）定性评价

分析毕业生、专业教师、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的意见，分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等内外需求间的吻合度，形成定性评价结论。

（二）定量评价

回收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通过分析定量调查数据得到不同调查对象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定量评价结果。

综合以上定性评价结论和定量评价结果做出最终评价，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修订方案，形成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的应用。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主要用于持续改进工作：

（一）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修订的主要依据。

（二）作为专业建设持续改进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工作要求：

（一）各专业参照本办法开展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二）针对不同的调研对象有效设计评价方式及评价内容，要求充分反映内外需求，深入分析调研，避免结果简单粗糙。

（三）规范整理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开始实施。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

2017年2月18日